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教師科別：

國文科、數學科、生物科、公民與社會科、歷史科、輔導科、音樂科、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)、童軍科

※本校為六年一貫之完全中學，教師依學校安排兼授高國中課程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- (二)各甄選科別本科系所畢業，具該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三)具下列各款任一項者不得報名。
 1. 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 2. 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。
 3. 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
 1. 報名表(依附件格式)
 2. 自傳(依附件格式)
 3. 學歷證件(大學以上)
 4. 教師證書
 5. 與教學能力相關之檢定證書(如:英檢等)
 6. 指導學生比賽獲獎證明

※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影印，依序排列整齊，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即可。

(二)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(以郵戳或宅急便寄出日期為憑)請寄至

40677 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161 號 人事室

洽詢電話：(04)22911187 轉 259、248 人事室

五、甄選方式：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進行。

(一)初試(筆試和試教)：

1. 時間：112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7：30~7：50 報到。

2. 筆試後立即評分，公告進入試教名單；試教順序當場公布，試教範圍
4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3. 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證件，以備查驗。文具請自備。

(二)複試(面試)：於 4 月 29 日當天，或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間另行安排。

(三)錄取通知：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00 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
網站，並以簡訊或電話通知。

(四)各科依成績擇優錄取並備取數名，未達本校標準得以不錄取。

※ 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內不開放停車。

六、報到應繳證件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正本。

(二)經歷證件：合格教師證書、曾任職他校之聘書、考核通知書、服務(離職)
證明書、兵役證件等正本。

※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驗畢後發還，若有不實，或無法提供者，除取消錄取資
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